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書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疫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每位與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飲品或紀念品
- (4) 任何人士如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香港外遊或曾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均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向每位與會人士提供健康申報表以供填寫。各與會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未遵守預防措施之與會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勸諭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GEM 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預期時間表	4-5
董事會函件	6-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透過註銷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及(ii)以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進行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8）；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為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建議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二零二一年（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八日（星期三） 至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二零二一年（香港時間）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一年(香港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

15樓1514-1515室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有關股本重組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之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倘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而下調至整數。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後，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為832,386,836股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對本公司之股本進行削減，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2,386,836港元（分為832,386,836股合併股份）削減至8,323,868.36港元（分為832,386,836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生效日期前，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824,062,967.64港元將計入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及
- (iv) 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削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新股份之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已發行現有股份為8,323,868,369股。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已發行新股份為832,386,836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8,323,868.36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23,868,369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約824,062,967.64港元之進賬。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賬面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變動。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所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 股本削減生效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金額	832,386,836港元	832,386,836港元	8,323,868.3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8,323,868,369股 現有股份	832,386,836股 合併股份	832,386,836股 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本重組；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就股本削減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第46(2)條及66(5)條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v) 本公司已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董事會函件

公司法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日及不少於15日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公司法亦規定，本公司須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通告，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依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無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無並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考慮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之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昌萬年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內聯絡昌萬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20樓)練栢年先生(電話號碼:(852) 2524 0668)。

持有新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將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間,請參閱本通函第4至5頁「預期時間表」一段。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碎股將於股本重組後產生;(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或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在市場上出售。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淺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費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之後，僅可買賣新股份。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後可認購383,000,000股現有股份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及(ii)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轉換為2,263,411,269股現有股份之本金總額為1,244,876,1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一」）及(iii)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轉換為25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二」）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本重組將導致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二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二作出之調整，並將有關調整知會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二之持有人。於股本重組生效後，(1)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38,300,000股新股份；(2)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26,341,126股新股份；及(3)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二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5,000,000股新股份。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按極低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之成交價不超過0.10港元，而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過去四個月內一直以低於2,000港元之價格買賣。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並使本公司避免發生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之情況。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進行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股本削減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於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使日後於必要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之定價更具靈活性。

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本重組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本公司亦希望藉股本重組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股份，尤其是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存在潛在成本及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造成影響，但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書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或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從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i)上文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不時生效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46(2)條及第66(5)條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2,386,836港元（分為832,386,836股合併股份）削減至8,323,868.36港元（分為832,386,83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824,062,967.64港元將計入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及
 - (c) 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削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及保留本公司各股東有權享有之所有零碎新股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航天科技大廈15樓

1514-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書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9.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